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1)可能主要交易

**建議分拆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2)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分拆

分拆公司擬申請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分拆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基於當前預期時間表，預計分拆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於上交所科創板提出其正式上市申請，惟視乎中國監管機構審批程序，建議上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年中或前後發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間接權益約為45.73%，而分拆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根據建議上市的當前結構（須待分拆公司最終確定），於建議上市完成後（涉及公開發售不少於19,933,334股及不超過20,200,000股分拆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本權益將由45.73%降至約34.30%（假設於建議上市中發行19,933,334股分拆公司新股份）或約34.19%（假設發行20,200,000股分拆公司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考慮到下文「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一段所述的法律限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確定其所有股東是否具備上述資格而取得及核實其所有股東的背景資料，將會過於繁重，而且實際上不可行。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嚴格遵守保證配額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建議之時屬發行人的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建議的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聯交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由於建議分拆所代表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逾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建議分拆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不同於估計金額，則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建議分拆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倘當時有關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再使建議分拆為重大交易，則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及豁免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ii)就建議分拆，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最終結構將(其中包括)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並受限於合適的市況，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以供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確認，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二零二一年函件」）。

近來，建議分拆重新啟動，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更新申請，以供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二一年函件中所述的觀點仍然有效，且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2. 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拆

(a) 背景

分拆公司擬申請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分拆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基於當前預期時間表，預計分拆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於上交所科創板提出其正式上市申請，惟視乎中國監管機構審批程序，建議上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年中或前後發生。

本公司將於分拆公司提交正式申請時發佈公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佈。

建議上市預計將涉及分拆公司的新股發行，佔建議上市完成後其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建議上市規模尚未確定，有待分拆公司及包銷商進一步討論。

於本公佈日期，分拆公司擁有59,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間接權益約為45.73%，而分拆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建議上市的當前結構（須待分拆公司最終確定），於建議上市完成後（涉及公開發售不少於19,933,334股及不超過20,200,000股分拆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本權益將由45.73%下降至約34.30%（假設發行19,933,334股分拆公司新股份）或約34.19%（假設發行20,200,000股分拆公司新股份）。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業務及餘下業務於(其中包括)業務性質、收入來源、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目標客戶及供應商，將維持明確的劃分。

(b) 建議分拆之股權影響

下文載列分拆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建議分拆後(假設於建議上市中發行19,933,334股分拆公司新股份)(視乎發售規模的最終釐定)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附註	分拆公司於 本公佈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分拆公司於 緊隨建議分拆後 股權百分比 (假設於建議 上市中發行 19,933,334股 分拆公司新股份) (視乎發售規模的 最終釐定)
1	兆訊香港	(1)	45.73%	34.30%
2	北京芯匯	(2)	12.82%	9.61%
3	天津韋豪	(3)	8.00%	6.00%
4	聚芯基金	(4)	7.27%	5.45%
5	天津芯智	(5)	3.99%	2.99%
6	天津芯聚	(6)	3.80%	2.85%
7	天津信芯	(7)	3.64%	2.73%
8	芯聯芯	(8)	3.64%	2.73%
9	徐文生先生	-	3.29%	2.47%
10	徐昌軍先生	-	2.96%	2.22%
11	創益科技	(9)	1.24%	0.93%
12	海創益和	(10)	1.20%	0.90%
13	津緯管理	(11)	1.16%	0.87%
14	許女士	-	0.66%	0.49%
15	探雪投資	(12)	0.60%	0.45%
16	公眾		-	25.00%
			100.00%	100.00%

附註：

- (1) 兆訊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New Concept全資擁有，而New Concept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北京芯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芯匯」)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芯仁」)，而天津芯仁由李立先生(「李先生」) 最終控制，李先生為分拆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於本公佈日期，北京芯匯由李先生擁有約55.56%權益，分拆公司的30名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擁有約44.43%權益(而彼等並無擁有北京芯匯超過10%權益)，且由天津芯仁擁有0.01%權益。
- (3) 天津韋豪泰達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韋豪」)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思遠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天津韋豪75%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天津泰達海河智能製造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河基金」)。海河基金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i)天津泰達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河基金59.98%權益)，該公司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控制；及(ii)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持有海河基金約39.99%權益)，該公司由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聚芯基金」)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肇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肇芯」)，其主要有限合夥人為(i)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 (持有上海肇芯55%權益)；及(ii)共青城興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興芯」) (持有上海肇芯約30%權益)。中芯聚源及共青城興芯均由孫玉望先生最終控制。聚芯基金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聚芯基金約45.09%權益)，該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及(ii)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持有聚芯基金約31.63%權益)，該公司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1)。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中芯國際約14.43%權益的最大股東為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5) 天津芯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芯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芯禮**」)，由王葵女士(「**王女士**」)擁有其60%以及周娜女士(「**周女士**」)擁有其40%。王女士及周女士均為分拆公司的僱員。於本公佈日期，天津芯智有34名合夥人，包括一名執行合夥人(即天津芯禮)、一名分拆公司的董事(即楊磊先生)、兩名分拆公司的監事(即楊艷紅女士及華陽女士)及30名分拆公司的僱員，彼等概無持有天津芯智逾30%權益。
- (6) 天津芯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芯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芯義**」)，由李先生最終控制。天津芯聚由天津芯義及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7) 天津信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信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禮。於本公佈日期，天津信芯擁有37名分拆公司的僱員以及天津芯禮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天津信芯逾30%權益。
- (8) 南通芯聯芯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芯聯芯**」，前稱芯聯芯(平潭綜合實驗區)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焦建剛先生。於本公佈日期，芯聯芯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焦建剛先生持有芯聯芯40.4%的權益，且概無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芯聯芯逾30%權益。

- (9) 天津東方創益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益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李治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創益科技有7名有限合夥人及1名執行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創益科技逾30%的權益。
- (10) 天津海創益和科創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益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智瑞投資有限公司,由謝明蕾先生最終控制。於本公佈日期,海創益和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天津市利達鋼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寶建先生及孫權新先生分別擁有60%的權益及40%的權益)及1名執行合夥人,彼等分別持有海創益和95%的權益及5%的權益。
- (11) 天津津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津緯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仁海企業管理中心,由鐘國偉先生最終控制。於本公佈日期,津緯管理有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津緯管理逾10%的權益)及1名執行合夥人(持有津緯管理約69%的權益)。
- (12) 贛州探雪合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探雪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探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沈穎女士最終控制。於本公佈日期,探雪投資有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浙江匯信中恒控股有限公司(「**匯信中恒**」)持有探雪投資約62.46%的權益)及1名執行合夥人。探雪投資的其他合夥人概無持有探雪投資逾10%的權益。匯信中恒由李俊先生最終控制。

(c) 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

建議上市的發售價尚未釐定，受臨近開始發行時的市況規限，並將透過分拆公司的包銷商組織及分拆公司同意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假設分拆公司新股份的發售價釐定為於每股人民幣50元至每股人民幣75元之間，本公司估計自建議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

建議發售價範圍主要參考屬從事安全芯片業務或主要從事SOC業務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參照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分拆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釐定。

董事注意到於本公佈日期，參照公司的市盈率約為30倍至160倍。建議發售價乃基於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末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設定在該範圍內。

(d) 所得款項用途

分拆公司擬按下列方式（須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動用建議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分拆公司就建議上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後介乎人民幣900百萬元至人民幣14億元）：

- (i) 約3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多核心安全SOC芯片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商業化項目提供資金；
- (ii) 約16%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移動支付安全芯片的研發及商業化項目提供資金；
- (iii) 約23%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研發中心的建造項目提供資金；及
- (iv)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營運所需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e) 建議上市的條件

基於董事會可用的資料，建議上市將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ii) 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 (iii)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上市；
- (iv) 分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v) 市場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i)及條件(iv)所述分拆公司董事會批准已獲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f) 禁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作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自分拆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成功上市起計36個月內(「禁售期」)不得出售其所持分拆公司的股份。倘於禁售期屆滿後兩年內出售分拆公司的股份，本公司、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各自將承諾，其將不會(i)於前述兩年內每年出售其所持分拆公司25%以上的股份；及(ii)以低於建議上市的發售價的價格出售。

3. 有關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a) 分拆公司的業務概覽

分拆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自主開發的安全SOC芯片(「分拆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以來，分拆業務一直由分拆公司經營。分拆公司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總部設在中國北京，分拆公司的主要研發中心亦設在北京。分拆公司有兩間附屬公司，即天津兆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北京兆訊恒達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均為分拆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全芯片為任何中央處理器(CPU)的組成部分，除其他功能外，用於加密通過的數據及監控惡意攻擊或監視。

SOC(片上系統)本質上為一個集成電路，其採用單一平台，並將整個電子或計算機系統集成至該平台。顧名思義，其乃一個芯片上的整個系統。SOC本身包含的組件通常包括安全中央處理器(CPU)、嵌入式內存(SRAM及閃存)、硬件物理保護單元、各種加密引擎以及模擬輸入及輸出模塊。分拆公司的SOC芯片產品部署在各種應用中(包括傳統POS支付終端、移動POS和智能POS支付終端、密碼墊、智能鎖、指紋和面部識別支付終端、二維碼支付終端、磁條讀卡器支付終端、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打印機)。

(b) 分拆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6.3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68百萬元^{附註}。

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未經審核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及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後溢利^{附註}如下：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溢利	45,428	46,373
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後溢利 [#]	51,076	32,920

附註： 源自分拆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特別項目主要指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及政府補貼。

(c) 業務清楚劃分

按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所提供產品／服務、客戶群及供應商將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間的業務清楚劃分。

(i) 產品／服務

分拆集團專門從事自主開發的安全SOC (片上系統) 芯片研發及銷售。另一方面，餘下集團提供有關支付及數字化服務、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金融解決方案的服務，其可與分拆公司的業務明顯地區分。

(ii) 客戶

分拆集團的主要客戶群為支付行業企業，而餘下集團的主要客戶群為接受電子支付的國內商戶、移動技術公司、金融機構及銀行。

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的客戶群並無重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第12條，發行人須(其中包括)資產完整，業務及人員、財務、機構獨立，與其直接／間接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企業間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不存在嚴重影響發行人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中國公司法第216條規定，「控股股東」包括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完成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後，本公司(透過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將仍為分拆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且將享有的投票權將足以對分拆公司股東大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被視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交所發佈的《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上市業務指南第1號—發行上市申請文件〉的通知》（上證函[2020]2034號）第7-4-2段，建議分拆的申請材料須包括「有關消除或避免相關同業競爭的協議以及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出具的相關承諾」。不競爭承諾構成建議分拆的上市申請文件之一。倘分拆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並無提供相關不競爭承諾，但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申請或不會被接納及考慮。

因此，建議上市的其中一條監管上市條件為，兆訊香港、New Concept及本公司（統稱為「**契諾承諾人**」）將各自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據此（在最終確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各契諾承諾人將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其仍然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分拆集團從事的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及將對分拆集團於中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業務。

鑒於餘下業務及分拆業務已清楚劃分，而分拆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故本公司無意從事與分拆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分拆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透過分拆集團者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在商業上均具有裨益，其詳細原因載於下文「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作為分拆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單獨上市的先決條件，董事會認為訂立不競爭承諾對餘下集團在商業上具有裨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供應商

分拆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半導體元件、外設及模塊分銷商及半導體系統集成和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而餘下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軟件、集成系統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商戶招攬代理。

因此，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的供應商截然不同。

(d) 運營獨立

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於其各自提供的產品／服務、主要客戶組別及主要供應商方面存在清楚的業務劃分。由於該等差異，其各自的業務運營亦彼此相互獨立。分拆業務的非管理營運系統(包括銷售、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研發、倉儲及物流團隊)與餘下業務分開，預計繼續分開運營及獨立於餘下業務。因此，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保持與餘下集團的運營獨立性。

(e) 管理獨立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及分拆公司將擁有獨立的董事會，彼等將彼此獨立履行職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徐昌軍先生及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女士均將獲委任為分拆公司的董事。

除徐昌軍先生及許女士外，本公司與分拆公司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並無重疊。

作為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董事，徐昌軍先生預計將於建議分拆後參與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管理工作，彼將分別投入時間負責餘下集團及分拆公司的管理工作。話雖如此，徐昌軍先生將不會參與分拆公司的日常運作，其於分拆公司中的職責將主要涉及監督與中國稅務、會計及企業融資有關的事項。

許女士並非本公司董事，而其角色為集團財務總監，主要涉及本集團財務事務的監督及管理，而非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決策。建議分拆後，許女士將不會參與分拆公司的日常營運，其於分拆公司的角色為將主要與分拆集團的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事宜有關，而彼將於餘下集團繼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主要具有監督性質。

分拆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徐昌軍先生及許女士合計並不構成分拆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因此，彼等並無控制其決策。

倘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徐昌軍先生將就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有關事宜於分拆公司相關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徐昌軍先生亦將遵守本公司及分拆公司各自的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科創板監管細則）。

鑒於彼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職責性質不同，預計許女士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職位不太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倘出現不太可能發生的事件，即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彼將於分拆公司董事會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分拆公司的董事如於分拆公司董事會將批准的事宜中擁有權益或與於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標的公司有關聯，則應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並不得代為行使任何其他董事的投票權。另外，分拆公司的候任獨立董事將獨立及客觀地審閱、監控分拆公司董事會對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作出的決策，並就此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分拆公司亦擁有一支獨立於餘下集團的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及支持分拆公司董事會日常管理分拆業務。

基於上述，儘管存在上述重疊董事及管理層，但分拆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本公司運營，並在分拆公司與本公司的利益出現實際或潛在衝突時，以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僅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據行事。

(f) 財務獨立

(i) 會計及財務職能

分拆集團擁有其自身的會計及財務團隊，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系統，並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ii) 公司間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分拆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約為5.3百萬港元。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不計息的貸款及須按要求償還。

結餘淨額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前結清。預計於建議分拆完成時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之間將並無任何公司間結餘，且兩者之間將不會產生進一步公司間結餘。

(iii) 公司擔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簽署兩份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兩家供應商為受益人擔保分拆集團的付款責任（「擔保協議」）。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為30百萬美元。於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獲解除及免除擔保協議，並由分拆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擬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替代。

於建議分拆後，預計分拆公司會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而於上述本公司的公司擔保獲解除後毋須餘下集團的公司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並非與分拆集團的任何融資或借款有關，而是作為與分拆集團根據其向兩名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支付義務有關的履約擔保。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出現分拆集團未能履行其對有關供應商的合約或付款責任而導致本公司須承擔擔保下的責任的情況。

(iv) 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

分拆集團在業務、融資及資產方面乃屬獨立。分拆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信用狀況良好。分拆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其供應商的債務糾紛。根據未來經營情況，倘分拆集團有資金需求，其可透過增資、銀行貸款等方式獲得融資。倘建議分拆成功，分拆公司亦可透過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或債務證券等多種方式獲得融資。

(g) 行政能力的獨立性

所有行政職能均由分拆公司及餘下集團獨立執行。

(h) 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之間的持續及未來關連交易

預計於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之間將並無持續或未來交易。倘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之間有任何交易，則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行適當交易。

4. 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的四個現有主要業務分部於分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後將保持不變。餘下集團的四個主要業務分部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單位，如下所示：

- (i)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主要指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商戶招攬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 (ii) 金融科技服務—主要指提供小額貸款、供應鏈融資、保理業務、信貸評估服務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 (iii)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主要指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業務**」）；及

- (iv) 金融解決方案—主要指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金融解決方案業務**」)。(i)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iii)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業務；及(iv)金融解決方案業務統稱「**餘下業務**」)。

5.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持有分拆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4.30%（假設於建議上市中發行分拆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分拆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及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建議上市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的新股份，且建議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預期建議上市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股份，佔其於建議上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預期本公司將就視作出售分拆公司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257.9百萬港元，該收益按假設視作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已收取視作代價約387.6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應佔就發行分拆公司新股份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計算，並參考本公司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出售的分拆公司的投資成本比例約129.7百萬港元。視作出售分拆公司的收益淨額將計入本集團的損益，且對計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相同款項作出相應調整。然而，視作出售分拆公司的實際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該金額乃基於若干假設估算，並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計算有關金額。股東應注意建議分拆的確切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於建議上市完成後，兆訊認沽期權（一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並將相同金額的相應條目計入本集團損益。

6.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進行建議分拆在商業上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股東利益：

- (a) 分拆業務的發展規模已足以保證其能單獨上市，這將可進一步釋放其價值。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股份單獨上市將可提升其於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企業形象。這亦將可讓分拆公司直接面向投資者，從而提高其品牌知名度；
- (b)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公司擁有自己的融資平台，使其(i)能夠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從而可能使其擁有更大的舉債能力，將資金用於其發展、運營及投資機會；及(ii)接觸更專業的投資者，有更好的機會獲得更有針對性的投資及吸引戰略投資者與分拆公司形成戰略夥伴關係；
- (c) 從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分拆公司股份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公司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本，使其更具競爭力，從而為分拆公司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d) 由於分拆公司單獨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晰可見，加強了投資者社群的審查力度，建議分拆將可令分拆公司管理層的責任及問責性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更直接的聯結。預期這將可提升管理層的集中力，更快速地應對市場變化，以及提升運營效率。這亦將可讓投資者將分拆公司股票的市場表現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其他同業公司相比，從而更有效地計量管理層的表現；
- (e) 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公司能夠更專注於各自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及改進資源分配。此外，建議分拆將提升分拆公司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及

- (f) 分拆公司透過建議分拆享有的所有裨益預計將加快其擴張，並改善其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締造更高價值。鑒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透過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仍將為分拆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預計本公司將繼續享受分拆公司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益處。同時，建議分拆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一個於單獨平台將其於分拆公司投資的價值變現的機會。

7. 董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顧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兩名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於有關建議分拆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分別擁有分拆公司約3.29%及2.96%的權益，彼等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因被視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建議分拆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然而，根據分拆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建議分拆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非中國投資者(若干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不得收購分拆公司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僅中國公民、中國法人、中國合夥企業及符合條件的外國人方可於中國境內開立證券賬戶，以便於上市時獲得分拆公司的股份。此外，中國法律法規普遍禁止於公開發售中進行優先分配，以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因此，除非本公司現有股東能夠符合作為合資格投資者的要求，否則本公司現有股東於收購分拆公司股份方面存在法律障礙，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彼等無權享有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

經計及上述法律限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確定其所有股東是否具備上述資格而取得及核實其所有股東的背景資料，將會過於繁重，而且實際上不可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嚴格遵守保證配額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於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建議之時屬發行人的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聯交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由於建議分拆所代表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逾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建議分拆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不同於估計金額，則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建議分拆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倘當時有關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再使建議分拆為重大交易，則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及豁免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ii)就建議分拆，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2.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3.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訊香港」	指	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投資者」	指	萬達百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及芯聯芯(平潭綜合實驗區)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現稱為南通芯聯芯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兆訊認沽期權」	指	根據兆訊認購協議向兆訊投資者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兆訊投資者可酌情要求兆訊香港在若干條件下回購兆訊投資者所持分拆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另加8.0%年利率，惟受上限規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
「兆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拆公司若干管理層團隊成員、兆訊香港、分拆公司及兆訊投資者就認購分拆公司擴大後股本權益的14.55%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
「徐昌軍先生」	指	徐昌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文生先生」	指	徐文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女士」	指	許諾恩女士，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New Concept」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Concept Services Limited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市」	指	建議分拆公司的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分拆公司及分拆公司以發行分拆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於上交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除分拆業務以外的業務
「餘下集團」	指	除分拆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分拆公司董事會」	指	分拆公司董事會
「分拆業務」	指	由分拆集團進行銷售自主開發的安全SOC (片上系統) 芯片
「分拆公司」	指	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天津兆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兆訊恒達技術有限公司，各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分拆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